证券代码:002198 证券简称:嘉应制药 公告编号:2011-034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已于2011年10月14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及传真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11年10月24日,会议如期于广东梅州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应到人数9名,实到9名,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参加。会议的召开、召集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陈泳洪主持,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聘任黄康民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黄康民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黄康民先生的简历见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该公告已于2011年10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1、黄康民先生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章程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规定,任职资格合法;2、本次聘任的程序合法有效;3、同意聘任黄康民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审计机构变更的议案》,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原聘任的2011年度审计机构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将更名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在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工作并负责公司审计的合伙人和专业人士,已从2011年7月1日起加入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保持工作的延续性,公司拟将原聘请的2011年度审计机构由"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变更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改聘时间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

《关于公司审计机构变更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同意改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1年度审计机构。公司改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1年度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于2011年11月11日召开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备查文件

1、《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198 证券简称 嘉应制药 公告编号2011-035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审计机构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10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审计机构变更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公司于近日收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发来的有关该所部分人员交换及更名的函。为响应国务院的号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公司管理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进行部分人员的交换,公司原聘任的2011年度审计机构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将更名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在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工作并负责公司审计的合伙人和专业人士,已从2011年7月1日起加入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为保持工作的延续性,公司拟将原聘请的2011年度审计机构由"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变更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改聘时间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由于涉及到审计机构主体资格的变更,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此事项进行审议。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

1、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业从业资格,能够满足公司2011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鉴于原在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工作并负责公司审计的合伙人及相关人士加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保持工作的延续性,同意改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1年度审计机构。

2、公司改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1年度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198 证券简称:嘉应制药 公告编号:2011—036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1年10月24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1年11月11日上午9:30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5、股权登记日:2011年11月7日

6、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1年11月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所有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7、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梅州市东升工业园B区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审计机构变更的议案》,该议案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2011年10月26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1年11月8日、9日(上午9:00—11:30,下午2:30—5:00)。

2.登记方式:自然人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路远或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3.登记及信函登记地点: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广东省梅州市东升工业园B区);邮编:514021;传真号码:0753-2321916。

四、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的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3.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广东省梅州市东升工业园B区广东嘉应制药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编:514021 联系人:黄康民 电话:0753-2321916 传真:0753-2321916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月二十四日

附: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单位(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审计机构变更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营业执照/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 委托日期:
2011年 月 日

注:请股东将表决意见用"√"填在对应的空格内。

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0960 证券简称:锡业股份 公告编号:股2011-060
债券代码:112038 债券简称:11锡业债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设公司债券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1110号文件核准,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1,200万张,每张债券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12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合计1,149万元后(已自募集资金中扣除保荐费和承销费960万元,还应支付中介机构审计费、律师费、评级费和上市登记费合计189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8,851万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已于2011年8月25日和8月29日对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关于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的审验报告》(XYZH/2010KMA1072-1号、XYZH/2010KMA1072-2号)。

为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规范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指引》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定》,公司与中行个旧支行、中信银行昆明分行(以下简称"各专户银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三方经协商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公司已在中国银行个旧支行、中信银行昆明分行开设公司债券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分别为135618610826、7301110182100010817,在中信银行昆明分行开设的公司债券专项账户用于偿还短期借款或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在中国银行个旧支行开设的公司债券专项账户用于公司补充营运资金,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公司、各专户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国信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制定项目主办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国信证券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制度履行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监督权。公司及各专户银行应当配合国信证券的调查与查询。国信证券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公司授权国信证券指定的项目主办人毕宗奎、崔威可随时到各专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各专户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国信证券项目主办人向专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

国信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专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各专户银行按月(每月10日前,如遇法定假日顺延)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国信证券。各专户银行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公司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的,各专户银行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国信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国信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项目主办人。国信证券更换项目主办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各专户银行,同时按本协议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项目主办人的联系方式。更换项目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各专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国信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国信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国信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或者专户银行可以要求公司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公司、各专户银行、国信证券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本协议一式八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公司、各专户银行、国信证券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云南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公司备用。

特此公告。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

备查文件:《公司债券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证券代码:000993 证券简称:闽东电力 公告编号:2011临-25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未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1年10月25日

2、召开地点:福建省宁德市环城路143号闽东大广场华隆大厦8层第二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副董事长郑其桂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人、代表股份数19847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53.21%。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记名投票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审议《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1)表决情况:同意19847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额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额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额0%。

2)表决结果:议案通过审议。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福建创元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郭政、刘荣海

3、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福建创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2011闽创见字第05021-15号)。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157 证券简称:中联重科 公告编号:2011-039号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公司名称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名称变更的说明

本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本公司名称及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相关内容参见本公司分别于2011年3月29日和6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H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经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公司已完成了名称变更手续,公司中文名称从"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从"Changsha Zoomlion Heavy Industry Science and Technology Development Co., Ltd."变更为"Zoomlion Heavy Industry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 Ltd."。

本公司作为一家H股上市公司亦已履行了在香港的更名手续。香港公司注册处于2011年10月24日发出《非香港公司更改法人名称注册证明书》,确定本公司已经以中文名称"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和英文名称"Zoomlion Heavy Industry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 Ltd."注册成为一家非香港公司。

二、公司名称变更的原因

经过多年的高速发展,特别是成功并购意大利CIFA公司以来,公司国际化发展取得很大进展,公司业务早已实现在全球范围布局,仍使用"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这一带行政区划特征的公司名称,与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和发展要求不相适应。因此,公司名称变更为无行政区划的名称,符合公司自身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整体形象和"中联重科"品牌影响力的提升。另一方面,从同行业大型跨国公司来看,淡化企业的区域属性早已成为多数国际化企业的共同选择。因此,公司将公司名称变更为无行政区划的公司名称。

三、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的A股和H股股票简称、股票代码、公司债券简称和公司债券代码、注册地址及联系方式均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11-052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重新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公司近日接到大股东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科瑞天诚")函告,获悉科瑞天诚将其所持有本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重新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2010年10月20日,科瑞天诚将其所持有本公司的289万股质押给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铁信托")作为借款担保(详见公司于2010年10月2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2010-047号公告)。

2011年10月19日,科瑞天诚将上述的289万股全部解除质押。

2011年4月25日,科瑞天诚将其所持有本公司的437.5万股质押给中铁信托作为借款担保(详见公司于2011年5月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2011-019号公告)。

2011年10月19日,科瑞天诚将上述437.5万股全部解除质押。

二、2011年10月19日,科瑞天诚将其所持有本公司的共1,012万股分2笔各506万股分别再质押给中铁信托作为借款担保,以获取总共人民币16,000万元的融资,质押期限自上述融资资金到账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三、上述关于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和重新质押的手续已分别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质押期限自办理重新质押之日起至办理解除质押之日止。

四、目前,科瑞天诚共持有本公司股份10,20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27,200万股)的37.50%;本次共解除质押的股份数为726.5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67%;本次共质押的股份数为1,012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72%;累计质押所持有的本公司10,099.94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7.13%。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908 证券简称:京运通 公告编号:临2011-010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10月20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决议,并于2011年10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发布了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编号:临2011-009)。

2011年10月22日,公司与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合肥海润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在北京共同签署了《合资合同》。在此之前,投资各方均取得了内部必要的审批和授权,因此合同自签订之日起即生效。

同时,合资公司也已取得苏州市太仓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05850085名称预核登记[2011]第10210041号),合资公司经核准的名称为:海润京运通太阳能实业投资(太仓)有限公司,该名称保留期至2012年4月20日止。拟设立企业股东(发起人或出资人)的出资额如下:

1、合肥海润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出资4500万元人民币;

2、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10800万元人民币;

3、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14700万元人民币。

目前,合资公司的工商设立登记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短期可办理完毕,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后合资公司正式成立。

特此公告。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300210 证券简称:森远股份 公告编号:2011-029

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10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刊登了公司《2011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公司《2011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及《2011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由于工作人员疏忽,在上述报告正文及全文"§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3.1节"、"一、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分析"、"3"中,误将"2011年1-9月及2011年7-9月"写成"2010年1-9月及2010年7-9月",现更正如下:

更正前:

"3、2010年1-9月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45,718,533.25元,较上年同期增加51.32%,主要原因为营业收入增长,营业利润增加所致。2010年7-9月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均为0.16元/股,……"

更正后:

"3、2011年1-9月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45,718,533.25元,较上年同期增加51.32%,主要原因为营业收入增长,营业利润增加所致。2011年7-9月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均为0.16元/股,……"

除以上情况外,其他内容不变。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公司今后将进一步加强定期报告编制的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019 证券简称:鑫富药业 公告编号:2011-034

浙江杭州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杭州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使用时间从2011年4月28日起到2011年10月27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1年4月3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011年10月25日,公司已将上述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及时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浙江杭州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000789 证券简称:江西水泥 公告编号:2011-42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1年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完成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事项经过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和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10年12月17日、2011年1月7日得《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公告)

2011年8月3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做了《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获得接受注册的公告》,【《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1]CP161号)】。2011年10月24日,公司完成了2011年第一期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发行总额为4亿元人民币,发行价格为100元/百元面值,期限为365天,从2011年10月24日开始计息,本次发行主承销商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短期融资券相关文件可查询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

特此公告。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226 证券简称:江南化工 公告编号:2011-050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1年10月2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布的《2011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和《2011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存在错误。公司股东熊立武共持有80,217,643?股公司股份,其中无限售条件20,054,411股,因工作人员理解上的错误,未将其列为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现将公司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予以更正。

更正前的数据为: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6,771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宁波科思机电有限公司	27,752,01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农业银行-长盛同德主题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799,863	人民币普通股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978,675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信达澳银领先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504,283	人民币普通股
海富通基金公司-招行-海富通-中信建投创新成长2号资产管理	1,798,872	人民币普通股
海富通基金公司-中信-海富通中信建投新兴成长2号资产管理计划	1,504,774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1,499,893	人民币普通股
丰和价值证券投资基金	1,453,148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农业银行-长盛动态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1,403,511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21,735	人民币普通股

更正后的数据为: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6,771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宁波科思机电有限公司	27,752,010	人民币普通股
熊立武	20,054,411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农业银行-长盛同德主题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799,863	人民币普通股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978,675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信达澳银领先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504,283	人民币普通股
海富通基金公司-招行-海富通-中信建投创新成长2号资产管理	1,798,872	人民币普通股
海富通基金公司-中信-海富通中信建投新兴成长2号资产管理计划	1,504,774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1,499,893	人民币普通股
丰和价值证券投资基金	1,453,148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农业银行-长盛动态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1,403,511	人民币普通股

更正后的《2011年第三季度报告》和《2011年第三季度报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本公司由于上述差错和疏漏给投资者带来的影响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088 证券简称:中视传媒 编号:临2011-15

关于公司代理中央电视台一套、八套晚间电视剧栏目片尾标版广告停止播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接播出机构通知,根据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下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的通知》要求,本公司代理的中央电视台一套、八套晚间电视剧栏目片尾标版广告于2011年10月25日起停止播出。

特此公告。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668 股票简称:中国建筑 编号:临2011-43

重大项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期,本公司获得如下重大项目,现予公布供投资者参阅。

序号	项目获得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亿元)
1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阿尔及利亚嘉玛大清真寺项目	96.0
2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	泉州泉商环球广场项目	55.0
3	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	辽宁绥中滨海经济区棕榈泉翡翠海湾城市综合体项目	40.0
4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	大连恒隆广场项目	30.0
5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	深圳龙华扩展区保障性住房项目	12.6
6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	云南同德·昆明广场项目	11.7
7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	哈尔滨天悦国际工程项目	11.0
项目金额合计			256.3
项目金额合计/2010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			6.9%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月二十五日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证券代码:600141 公告编号:临2011-30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管辞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会于2011年10月25日收到副总经理吴辉庆先生的辞职报告,其本人因选拔到宜昌县市区党政班子成员中任职提出辞职。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起生效。吴辉庆先生辞去副总经理职务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董事会对吴辉庆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作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0月25日

股票代码:002502 股票简称:骅威股份 公告编号:2011-027

广东骅威玩具工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推荐恢复上市、委托代办股份转让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证券上市协议》等有关规定,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加强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控规则落实"专项活动的通知》,广东骅威玩具工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内部控制规则的落实情况进行了自查,通过自查发现公司未在上市后6个月内与具有从事代办股份转让券商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签署《委托代办股份转让协议书》。公司已于2011年9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自查表》及其整改计划。

根据整改计划,公司于2011年10月24日,与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推荐恢复上市、委托代办股份转让协议书》,主要目的是:

假如本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后,为了保护股东权益,公司同意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凭本协议办理其在证券交易所市场登记结算系统股份退出登记,办理股份重新确认及代办股份转让系统股份登记结算等事宜,并通过代办系统继续交易。

特此公告。

广东骅威玩具工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489 证券简称:浙江永强 公告编号:2011-031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目前正在筹划股权激励事宜,相关事项尚在商议过程中。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引起公司股价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1年10月26日开市起停牌,待有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不晚于2011年10月27日公告该事项,同时申请股票复牌。

特此公告。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0月25日